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资质〔2014〕208号

关于执行发电业务许可证豁免政策及换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4〕426号）的要求，结合南方区域电力业务许可工作实际，现就广东、广西、海南省（区）执行发电业务许可证豁免政策及换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豁免发电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

（一）豁免对象

1. 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2. 单站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以下（不含 1000 千瓦）的小水电项目。

3. 装机容量 6000 千瓦以下（不含 6000 千瓦）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4. 装机容量 6000 千瓦以下（不含 6000 千瓦）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5. 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

（二）具体办理事项

1. 属于豁免范围的发电项目，我局不再受理其发电业务许可申请，包括许可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

2. 已取得发电业务许可的机组，对于部分属于豁免范围的，经营主体应提出申请变更许可；全部属于豁免范围的，应申请注销许可证，原许可证交回我局。按照简易程序取得 3 年期限许可证的且不属于豁免范围的，应完善许可条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新申请许可证。

（三）后续监管

1. 经营主体应遵守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2. 办理豁免发电项目并网手续时，供电企业不得再要求提供发电业务许可证。供电企业不得擅自扩大豁免范围。

3. 豁免发电项目并网后10日内，项目调度关系所属供电企业应将豁免发电项目信息（见附件2）报我局。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换发有关事项

自2016年1月1日起，原国家电监会印制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再使用，应按照要求办理换证业务。

（一）换证范围及原则

持有原国家电监会以及南方电监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含20年证及3年证），除经营主体所属发电项目全部属上述豁免范围的，均应换领新证。全部发电项目属豁免范围的应办理许可证注销，无需换领新证；因除特殊原因仍需持有许可证的除外。

换证采取以下原则：

1. 输电和供电业务许可证直接换证。

2. 持有20年证且全部发电项目不属于豁免范围的直接换证。

3. 已取得发电业务许可且属于豁免范围的发电项目，经营主体按照上述发电业务许可证豁免政策实施，并办理相关业务。

4. 办理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或遗失补证等业务的，办理业务后颁发新证。

5. 原许可证中有备注“特别规定事项”的，应完成备注要求的整改工作后，换领新证。未按规定时间整改，我局将依法注销许可证。

6. 已列入关停计划或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的，许

可证暂时不予换发。未能提供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整顿验收资料和准许重新开工、开业文件的，我局将依法注销许可证。

7. 在换证计划时间内，属豁免范围，因特殊原因需继续持有许可证且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换领新证。逾期我局将依法注销许可证。

8. 发电机组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列入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计划，尚未完成改造的，我局按规定在许可证中予以备注，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的，依法注销许可证。

（二）时间安排

1. 2014 年 9－10 月，集中换发输、供电业务许可证。

2. 2014 年 11－12 月，集中换发发电业务许可证（总装机 6000 千瓦及以上）。

3. 2015 年 1－12 月，集中换发发电业务许可证（总装机 1000－6000 千瓦，含 1000 千瓦）。

许可证换发期间，许可业务办理与换证工作同步进行。

三、其它事项

（一）各经营主体应按照换证时间安排，自 2014 年 9 月 20 日起，通过我局门户网站（nfj.nea.gov.cn）行政许可电子政务系统提交换证申请，并提交原许可证正、副本（含“特别规定事项”页）扫描件。原许可证备注“特别规定事项”要求整改的，需同时提交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我局核实许可信息并制证后，网上

通知领证。

（二）对于全部项目属豁免许可范围应申请注销许可证的，在网上提出申请，同时向我局交回许可证正、副本原件，逾期未办理的，我局将统一公告注销，不再另行通知。

（三）持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业务办理委托书等材料就近领取新证，广东省经营主体在我局办证大厅领取，广西区、海南省经营主体分别在我局广西、海南业务办领取。

（四）请各供电企业协助按调度关系收集豁免发电项目信息，并自2014年11月起，登录我局门户网站（nfj.nea.gov.cn）行政许可电子政务系统填报豁免发电项目信息（2014年11月前已并网运营的存量豁免发电项目信息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填报）。

（五）请各省级电网企业协助督促所属相关供电企业及时填报豁免发电项目信息，并于9月20日前将联系人报我局。

（六）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致电123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联 系 人：梁杰慧，黄伟超

联系电话：020-85125224，020-85125232

广东领证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603号净慧楼办证大厅

广西领证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2408室（卢芳　0771-5551025）

海南领证地址：海口市海府路51号海南大酒店410（邝国传 0898-65352153）

附件：1.《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

2. 豁免发电项目信息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4年9月9日

抄送：广东、广西、海南省（区）水利厅、工商局，各有关单位。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14年9月9日印发

校对：黄伟超　　（打印15份）